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至2016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海鹰、袁亚琴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6
-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辉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联系人：刘彩霞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hanrui@hhkj.cn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注：1. “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